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

92年4月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化學」(3學分)及「生物學(可以「動物學」或「植物學」抵免)、遺傳學、微生物學(獸醫系可以「病毒學」、「細菌學」抵免)、細胞生物學」(至少選二，6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
 - (一)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分子生物學(2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
 - (三)專業選修課程自95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8學分，其餘4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7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之科目。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得依規定繳納實習材料費。
- 十一、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三、曾修習校內外開設生物技術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四、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五、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學程委員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十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七、本辦法未盡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